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文件

荔环发〔2023〕60号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关于诺贝丰（陕西）农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 掺混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诺贝丰（陕西）农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诺贝丰（陕西）农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掺混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咨询会意见，结合项目建设地环境特征，经研究，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诺贝丰（陕西）农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掺混肥生产线建设

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东段；项目厂区西邻陕西瑞福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北邻空地，东邻黄河物资库，南隔创业路邻蔡伦纸业；项目利用诺贝丰（陕西）化学有限公司现有车间。主要产品为掺混肥，年产5万吨；项目总投资6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，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18.3%。

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地点、性质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1、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要求，以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废水、噪声、固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

2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筛分、投料、计量、提升，混合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。采取引风收集，布袋除尘器处理，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3、项目运营期车间地面定期清扫不冲洗，无生产废水产生；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，不新增生活污水。

4、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。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震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。

5、项目运营期原料外包装，暂存厂区现有废包装库，外售

废品回收站；袋式除尘器集尘、不合格原料及产品回用于生产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6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。

三、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、工艺、性质、规模进行建设，确因特殊情况变更上述要素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，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产生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程序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五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

2023年5月31日

抄送：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31日印发